

# 律師會向「黑暴基金」案律師發指責書

## 裁定違執業規則 法律界促嚴肅處理維護法律尊嚴

警方國安處2022年5月調查「612人道支援基金」案時，指控有大律師及律師涉專業失當並向兩個律師會投訴。有報道指，陸續有涉案事務律師收到香港律師會的調查結果，裁定涉事行為違反律師執業規則。律師會昨日表示，已完成16宗涉及「612基金」投訴

的調查，會向相關的被投訴律師發出不同的警告／結案信件，道明他們的相關行為或損害律師品格及名譽，同時違反《律師執業規則》。

多名法律界人士表示，雖然基金成立時香港未有國安法，但任何律師如果協助、教唆或鼓動人犯法，都可能會令業界聲譽受損，希望律師會公正嚴格調查，以維護法律的尊嚴。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律師會會長湯文龍表示，會向被裁定違規律師發出不同的警告／結案信件。



有報道指出，律師會決定向涉案律師發出「指責書」或「遺憾信」，按既定程序提醒律師，若再犯或會考慮提出紀律聆訊，信件亦會存檔。律師會會長湯文龍昨晚表示，律師會已完成16宗相關投訴調查，根據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批核的調查結果，律師會向相關的被投訴律師發出不同的警告／結案信件，其中包括：指責書 (letter of disapproval)、遺憾信 (letter of regret) 或「良好執業」勸喻信 (advisory letter on good practice)。

### 影響赴內地或海外執業

湯文龍說，信件內容包括：相關律師接受了未經《社團條例》註冊的612基金的款項，而危及或損害：其正直品格（違反《律師執業規則》第2(a)條）；以及律師專業的名譽（違反《律師執業規則》第2(d)條）。他也提到，律師會是按照既定機制委派調查委員會審理相關投訴，涉案律師如對調查結果有異議，可以書面要求律師會理事會轄下的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對調查委員會的決定作出覆檢。

湯文龍強調，作為香港律師的監管團體，律師會非常重視會員操守，有既定而行之有效的機制處理投訴，將一如既往為業界致力保持最佳執業水平。

涉案律師，以維護法律的尊嚴。

### 違職業操守 損行業聲譽

律師會前會長、立法會法律界議員林新強表示，相信律師會將參考以往案例、考慮公眾利益等作出最終處分。他認為，不論「指責書」或「遺憾信」兩者性質分別不大，都算是紀律處分，亦會存檔，若不重犯，問題不大。他同時指出，如果相關律師計劃在其他地方申請執業證書或要在內地等成立公司，通常會被要求索取良好聲譽證明書。

### 律師會前會長、立法會法律界議員林新強

律師會前會長、立法會議員何君堯指出，相信最終處理結果要視乎個案情況，若被指控事件嚴重或涉案律師有一定角色，無理由不追究原因。他說，雖然基金成立時未有國安法，但任何人如果協助、教唆或鼓動人犯法，要考慮是否令業界聲譽受損。

香江聚賢法律專業人才委員會主任陳子遷表示，支持律師會有關決定。「612基金」的成立與黑暴有關，且運營期間屢次被揭發存在捐款來源不明、勾結外力、沒有註冊等問題，更涉及危害國家安全。與該基金有聯繫的律師不僅違反了職業操守，更影響了行業聲譽，因此僅發出警告信件可能遠遠不夠，希望律師會嚴肅處理涉案律師，以維護法律的尊嚴。



### 遺憾信或指責書 屬書面警告

**話你知** 根據《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律師會可向被投訴的律師發出遺憾信 (letter of regret) 或指責書 (letter of disapproval) 進行書面警告。其中，指責書代表律師的違規程度最為嚴重，遺憾信則較輕。相關信件會列明，律師會裁定涉事律師的行為違反《律師執業規則》，並可能有損個人或法律專業名譽。若有足夠理由支持，律師會轄下的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還可轉介給律師紀律審裁團，啟動紀律機制。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審裁團有權將律師除名、暫時吊銷執業資格，譴責或罰款等。



▲吳靄儀、陳日君等黑暴基金的信託人，於2022年因涉及「勾結外國勢力罪」被捕。

### 《大公報》踢爆黑暴基金掠水勾當

被稱為黑暴基金的「612人道支援基金」成立於2019年6月15日，聲稱為所有黑暴提供人道支援，包括醫療、刑事或民事法律開支、緊急經濟援助等，基金信託人包括前公民黨立法會議員吳靄儀、前工黨立法會議員何秀蘭、天主教香港教區前主教陳日君、黑暴歌手何韻詩及嶺大文化研究系前客席副教授許寶強。

大公報記者曾在該基金的官方網站的財務報告中發現，基金的主要收入來源為遊行籌款、存入銀行及網上捐款，以及大額單次捐款。其中存入銀行及網上捐款就高達1.7億元，而大額單次捐款總數則有839萬元。在31筆超過10萬元的大額捐款中，有近20筆捐款都是以「無名氏」的名義捐助的；另有三筆共134萬元捐款，則來自自己「執笠」的《蘋果日報》。

### 自己友「義務律師」收錢打官司

《大公報》曾踢爆，基金聲稱幫助被捕者請「義務律師」打官司，而不少受聘的律師正是「自己友」，他們亦非免費打官司。基金曾以財務「告急」為由，於2020年年底推出所謂「第二位大律師」資助計劃，呼籲「黃絲」「課金」聘請「黃絲」律師，有利益輸送之嫌。

截至2021年3月31日，該基金收入高達2.1億元。值得留意的是，基金是透過「真普選聯盟有限公司」和教協的辦公地址收取捐款，而基金沒有註冊為社團，員工有13人。基金運作了接近兩年，掌管龐大資金，加上與黑暴有關，令人懷疑「612基金」是否合法營運。

「612基金」最終於2021年8月18日宣布逐步停止運作，10月底正式解散。2022年5月11日，警方國安處以涉嫌「勾結外國勢力罪」逮捕五名信託人，其中許寶強在香港國際機場準備離港前往德國法蘭克福時被逮捕。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 九龍城法院持刀漢攜易燃液 圖襲裁判官被制服 全港裁判法院今起逐步實施安檢增保安

【大公報訊】記者葉浩源、盛德文報道：九龍城裁判法院昨日（4日）發生持刀企圖襲擊裁判官事件，一名曾犯非禮罪、有精神科紀錄的32歲姓李男子，疑因對非禮案的裁決不滿，身藏四把利刀、多樽易燃液體、可疑粉末及多個火機等，混入法庭公眾席，突然持刀衝向法官席，企圖向早前審訊該案件的王姓裁判官施襲，最終被3名警員合力制服，裁判官走避及時沒有受傷。警方表示涉事裁判法院沒有安檢設施，司法機構宣布今日開始，本港裁判法院大樓逐步實施安檢及增加保安人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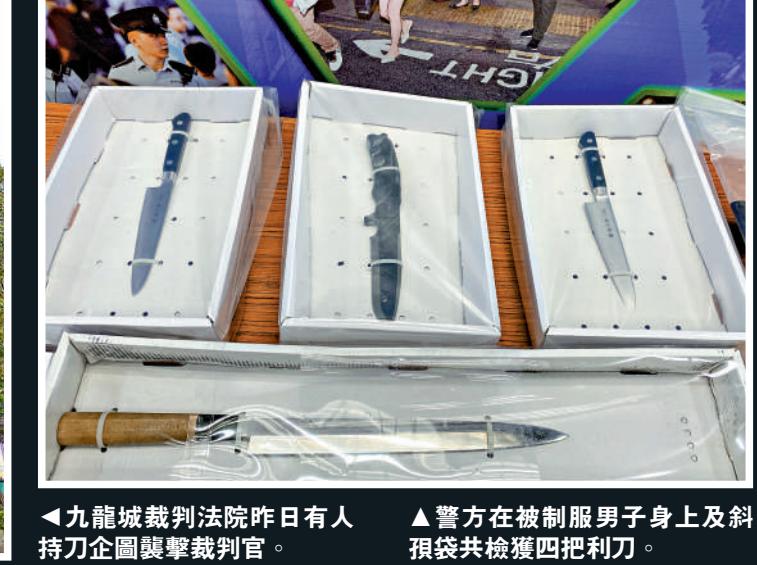
### 庭警制止 4人受傷送院

事發於九龍城裁判法院8樓第八庭，昨日早上10時15分，李男藏身旁聽席「聽審」，施襲前他先是從袋中施然取刀，一言不發突衝向裁判官席，兩度揮刀，企圖突襲裁判官，庭警見狀即上前制止，裁判官及時走避，離開法庭。李男事敗逃離法庭時，被一名

女庭警及兩名等候上庭的交通警在庭外制服並拘捕。糾纏間，李男及三名警員俱受傷需要送院。人員在李男身上搜出兩把利刀，再在其斜揹袋搜出一把利刀，共檢獲四把鋒利的魚生刀。有目擊者事後猶有餘悸，形容當時非常驚險，「想不到疑兇身藏那麼多把刀，所幸被及時制止，否則不堪設想。」

西九龍總區刑事部（行動）警司賈錦琳表示，警方檢獲四把長約27至46厘米不等的刀、四樽溶液、兩樽粉末，其中兩樽溶液有易燃成分，另檢獲兩個打火機、兩支打火槍及一盒火柴。被捕人過往有接受政府精神科治療紀錄，並有刑事案件底。他涉嫌「企圖傷人」被捕，現正被扣查。

據悉，李男所涉及的非禮案發生於2020年港鐵列車內，他曾就案件提出上訴，高等法院今年4月駁回，維持裁判官王證瑜的原判，判入獄21天，惟有人服刑後不忿，企圖報復裁判官。



▲九龍城裁判法院昨日有人持刀企圖襲擊裁判官。

▲警方在被制服男子身上及斜揹袋共檢獲四把利刀。

### 律政司：絕不容忍損法治惡行

#### 檢視保安

司法機構昨日就九龍城裁判法院發生的持刀企圖襲擊裁判官，威脅其人身安全事件，予以強烈譴責。今日開始，裁判法院大樓的保安逐步實施安檢、增加保安。

#### 法官無懼無私維護法制

律政司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絕不姑息任何違法暴力行為，警方定必徹查案件，執法必嚴、違法必究。

《基本法》第八十五條明確指出香港特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法官必須依據法律和證據處理案件，若有法官因履行司法職能而遭受恐嚇，尤其涉及任何形式的暴力，香港特區政府絕不容忍這種目無法紀及損害法治的惡行，警方必定會嚴正執法。律政司呼籲社會人士尊重法治，任何人都不應以身試法。

司法機構嚴厲譴責任何試圖向法官和司法人員施襲的行為，相關行為是公然挑戰法治，罔顧法紀，並對法官和司法人員以至所有法庭

使用者的安全構成嚴重威脅。

司法機構強調，法官和司法人員一直根據司法誓言，履行其憲制責任，即以無懼、無偏、無私、無欺的精神，維護法制，主持正義。他們審理每宗案件時，均獨立和專業地按照法律和法律原則作出判決。如對判決或判刑不滿意，有上訴機制處理。

司法機構經檢視裁判法院大樓的保安安排，會由今天開始逐步實施安檢、增加保安人手，並與警方保持聯絡，加強巡邏及其他保安措施，以保障法官和司法人員及其他法庭使用者的安全。

香港律師會會長湯文龍嚴厲譴責事件，對司法人員施襲或作出恐嚇不單是嚴重的刑事罪行，更對法治和司法獨立這些香港社會的核心價值造成威脅。他敦促各方尊重法治及維護法庭尊嚴；法庭大樓內需採取更多加強的安全措施，以協助確保所有法官、司法人員、司法機構工作人員和法庭使用者的安全。

大公報記者 盛德文

#### 公眾進入法院須知

- 1 不得攜帶武器，亦不得攜帶可用武器或對他人安全構成危險的物品，例如利器。
- 2 不得從外面帶水或飲品進入法院大樓內須保安檢查才可進入的範圍。
- 3 不得在指定範圍外示威或表達不滿。不得通宵展示任何物品。
- 4 任何進入或逗留在法院大樓的人士均不得管有任何受法例禁止的物品、或任何對法院大樓內的人士或財物可能構成危險的物品，包括攻擊性武器；或構成危險的任何物質（不論屬液體、固體或氣體）；物料或其他物品。
- 5 刀、開信刀、剪刀、螺旋批、動物；經司法機構人員或保安人員檢視而認為可用作武器的任何物品，亦屬違規物品。

進入高等法院、區域法院、西九龍裁判法院及終審法院，要通過金屬探測器，行李要經X光機掃描。水或飲品等液體均不能帶入法院，只可攜空水樽入內裝飲用水，又或在法院大樓內的汽水機購買飲料。

